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新增电池阳极绝缘胶带机和复卷机及相关产线改造
与配套设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JUNG HASANG**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朱忠湛**

项目负责人： **丁超**

填表人： **沈洁**

建设单位：（盖章）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电话：15251725232

传真： /

邮编：265330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7 号、
恒飞路 26 号、恒通大道 79 号

编制单位：（盖章）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5-85608181

传真：025-85608181

邮编：210009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金
建大厦 14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电池阳极绝缘胶带机和复卷机及相关产线改造与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扩建 √技改搬迁				
建设地点	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7 号、恒飞路 26 号、恒通大道 7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阳极电极				
设计生产能力	对现有电池前工程阳极电极产线技术改造（增加电极绝缘工段），改造后阳极电极产能不变：电池一工厂 5940 万米/年、电池七工厂 5940 万米/年、电池八工厂 3960 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对现有电池前工程阳极电极产线技术改造（增加电极绝缘工段），改造后阳极电极产能不变：电池一工厂 5940 万米/年、电池七工厂 5940 万米/年、电池八工厂 3960 万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依托现有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依托现有		
投资总概算	28785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人民币	比例	0.03%
实际总概算	28785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	10 万元人民币	比例	0.0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号文）；
-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 12、《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
-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文，2021年4月2日）
- 14、《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 1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1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 18、《关于新增电池阳极绝缘胶带机和复卷机及相关产线改造与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178号，2024年11月21日）；
- 19、《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新增电池阳极绝缘胶带机和复卷机及相关产线改造与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1月）；
- 20、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GB12348-2008

1.4 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收集、运输、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2.1 项目环保手续概况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原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是由跨国集团韩国株式会社 LG 新能源于 2003 年 7 月投资兴建的大型生产型企业。主要产品有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电极等。

2024 年 8 月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增电池阳极绝缘胶带机和复卷机及相关产线改造与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178 号，详见附件）。

根据批复，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7 号、恒飞路 26 号、恒通大道 79 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电池一工厂、七工厂、八工厂中电极 5~12 号阳极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增加电极绝缘工段，以满足后端新型圆柱型锂离子电池的生产需求。另外在电池一工厂南侧新增 2 台货梯，占地面积约 100m²。技改前后产能保持不变。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始建设进入调试。项目所需员工均在厂内调配，不新增，工作制度为三班二运转工作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全年工作 365 天。目前项目生产线均已完工技术改造，运行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为现有电池阳极生产线改造项目，改造后全厂产能不变。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设计能力一览表

车间及产线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年运行时间(h)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米/年)	产品名称	能力(万米/年)	
电池一工厂	8~10号电极生产线	阳极电极	5940*	阳极电极	5940*	8760
电池七工厂	5~7号电极生产线	阳极电极	5940*	阳极电极	5940*	
电池八工厂	11~12号电极生产线	阳极电极	3960*	阳极电极	3960*	

注：*本项目电极生产线生产的电极全部用于圆柱型锂离子电池的生产，不外售；

2.2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验收范围

本项目于2025年3月开始建设并调试。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17号、恒飞路26号、恒通大道79号（电池一工厂5940万米/年、电池七工厂5940万米/年、电池八工厂3960万米/年）阳极电极生产线的技术改造部分（增加电极绝缘工段）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的建设，电池一工厂南侧新增2台货梯的建设。

2.3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详见表2-2。

表 2-2 本项目设备清单

所在工厂	工段	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本次技改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验收变化情况	
一工厂	绝缘工段	绝缘胶带机	4	4	0	不变
		复卷机	2	2	0	
七工厂	绝缘工段	绝缘胶带机	8	8	0	不变
		复卷机	4	4	0	
八工厂	绝缘工段	绝缘胶带机	6	6	0	不变
		复卷机	3	3	0	

表 2-3 本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电池一工厂	依托现有厂房中的 8~10 号阳极生产线，本次仅在阳极生产线上增加电极绝缘工段，绝缘方式为在阳极电极上缠绕绝缘胶带，其余工艺均不发生变化	依托现有厂房中的 8~10 号阳极生产线，本次仅在阳极生产线上增加电极绝缘工段，绝缘方式为在阳极电极上缠绕绝缘胶带，其余工艺均不发生变化	一致
	电池七工厂	依托现有厂房中的 5~7 号阳极生产线，增加电极绝缘工段，绝缘方式为在阳极电极上缠绕绝缘胶带，其余工艺均不发生变化	依托现有厂房中的 5~7 号阳极生产线，增加电极绝缘工段，绝缘方式为在阳极电极上缠绕绝缘胶带，其余工艺均不发生变化	一致
	电池八工厂	依托现有厂房中的 11~12 号阳极生产线，增加电极绝缘工段，绝缘方式为在阳极电极上缠绕绝缘胶带，其余工艺均不发生变化	依托现有厂房中的 11~12 号阳极生产线，增加电极绝缘工段，绝缘方式为在阳极电极上缠绕绝缘胶带，其余工艺均不发生变化	一致
公用工程	供配电	由开发区供电系统及厂区自建 110KV、35KV 变电站供电	由开发区供电系统及厂区自建 110KV、35KV 变电站供电	一致
	给水	本次技改不涉及用水量变化	本次技改不涉及用水量变化	一致
	排水	本次技改不涉及排水量变化	本次技改不涉及排水量变化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次技改不涉及废气	本次技改不涉及废气	一致
	废水治理	本次技改不涉及废水	本次技改不涉及废水	一致
	噪声防治	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隔声，同时采用减振软接头，消声器等措施，降噪效果约为 25dB (A)	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隔声，同时采用减振软接头，消声器等措施，降噪效果约为 25dB (A)	一致
	危险废物	本次技改不涉及危险废物，现有危废依托恒谊路 17 号厂区现有危废库，建筑面积 224m ² ，及七工厂现有危废库，建筑面积 140m ² ；	本次技改不涉及危险废物，现有危废依托恒谊路 17 号厂区现有危废库，建筑面积 224m ² ，及七工厂现有危废库，建筑面积 140m ² ；	一致
	一般固废	依托恒谊路 17 号厂区现有一般固废库，面积约为 500m ² ，剩余暂存面积约为 159m ² ；依托七工厂现有一般固废库，面积约为 234m ² ，剩余暂存面积约为 102m ² ；	依托恒谊路 17 号厂区现有一般固废库，面积约为 500m ² ，剩余暂存面积约为 159m ² ；依托七工厂现有一般固废库，面积约为 234m ² ，剩余暂存面积约为 102m ² ；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所在厂区	序号	原辅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单位	数量	
					环评设计	设备调试期
一工厂	1	阳极活性物质	镍钴锰酸锂	t/a	15843	3906
	2	阳极导电材料	炭黑	t/a	140	35
	3	阳极黏结剂	聚偏氟乙烯	t/a	358	88
	4	阳极增粘剂	1-甲基-2-吡咯烷酮	t/a	152	37
	5	阳极溶剂	N-甲基吡咯烷酮	t/a	6274.6	1547
	6	阳极材料	铝	t/a	1660	409
	7	绝缘胶带	胶带	万米/a	750	185
七工厂	1	阳极活性物质	镍钴锰酸锂	t/a	15843	3906
	2	阳极导电材料	炭黑	t/a	140	35
	3	阳极黏结剂	聚偏氟乙烯	t/a	358	88
	4	阳极增粘剂	1-甲基-2-吡咯烷酮	t/a	152	37
	5	阳极溶剂	N-甲基吡咯烷酮	t/a	6449	1590
	6	阳极材料	铝	t/a	1660	409
	7	绝缘胶带	胶带	万米/a	750	185
八工厂	1	阳极活性物质	镍钴锰酸锂	t/a	10562	2604
	2	阳极导电材料	炭黑	t/a	93	23
	3	阳极黏结剂	聚偏氟乙烯	t/a	238	59
	4	阳极增粘剂	1-甲基-2-吡咯烷酮	t/a	101	25
	5	阳极溶剂	N-甲基吡咯烷酮	t/a	4267	1052
	6	阳极材料	铝	t/a	1106	273
	7	绝缘胶带	胶带	万米/a	500	123

注：设备调试期指 2025 年 5 月 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共计 90 天。

本项目原辅料组成主要理化性质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组成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分子式	CAS号	物理、化学性质	毒理学特性	燃烧爆炸特性
1	镍钴锰酸锂	LiNixCoyMn _{1-x-y} O ₂	--	无色单斜晶系结晶体或白色粉末。密度 2.11g/cm ³ 。熔点 723℃ (1.013*10 ⁵ Pa)。溶于稀酸。微溶于水，在冷水中溶解度较热水下大。不溶于醇及丙酮。可用于制陶瓷、药物、催化剂等。常用的锂离子电池原料。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2	炭黑	C	1333-86-4	一种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表面积非常大，范围从10~3000m ² /g，是含碳物质（煤、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3	聚偏氟乙烯	(C ₂ H ₂ F ₂)n	24937-79-9	粉末状结晶性聚合物。密度1.75-1.78g/cm ³ 。玻璃化温度-39℃，脆化温度-62℃，熔点170℃，热分解温度316℃以上，长期使用温度-40~150℃，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	无毒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4	N-甲基吡咯烷酮	C ₅ H ₉ NO	872-50-4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熔点-24.4℃，沸点203℃，相对密度1.0260，折射率1.486，闪点95℃，能与水、醇、醚、酯、酮、卤代烃、芳烃互溶。微有氨的气味。	低毒； LD ₅₀ : 3.8mL/kg (大鼠经口), 5200mg/kg (小鼠灌胃)	易燃液体，伴生燃烧产生CO等物质
5	铝	Al	7429-90-5	银白色轻金属。有延展性。在潮湿空气中能形成一层防止金属腐蚀的氧化膜。用酸处理过的铝粉在空气中加热能猛烈燃烧，并发出炫目的白色火焰。易溶于稀硫酸、稀硝酸、盐酸、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溶液，不溶于水，但可以和热水缓慢地反应生成氢氧化铝，相对密度2.70，弹性模量70Gpa，泊松比0.33。熔点660℃。沸点2327℃。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6	石墨	C ₆₀	7782-42-5	铁黑色至深钢灰色。质软具滑腻感，可沾污手指呈灰黑色。金属光泽。六方晶系。呈叶片状、鳞片状和致密块状。密度2.23，熔点3625℃。硬度1。能导电。化学性质不活泼。只会被氧化，是最惰性的材料之一，具有耐腐蚀性。与酸、碱等药剂不易起作用，但能被强氧化剂氧化成有机酸。	未见相关文献记载	在空气或氧中强热能燃烧成二氧化碳

2.4电池一工厂南侧新增2台货梯

1、现场两台电梯均已建设完成，现场图片如下：



第3页 共3页

2、电梯检验报告详见附件 5-2。

项目变动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包括：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逐一核查。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见表2-6。

表2-6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选址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料、燃料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本次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绝缘胶带委托南京宝隆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各类固废均合理有效处置。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池容积、拦截设施等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利用一工厂、七工厂、八工厂现有锂离子电池生产前工程阳极产线（阳极电极5~12号线），在阳极产线中增加电极绝缘工段，绝缘方式为在阳极电极上缠绕绝缘胶带，其余工艺均不发生变化。

本项目详细工艺流程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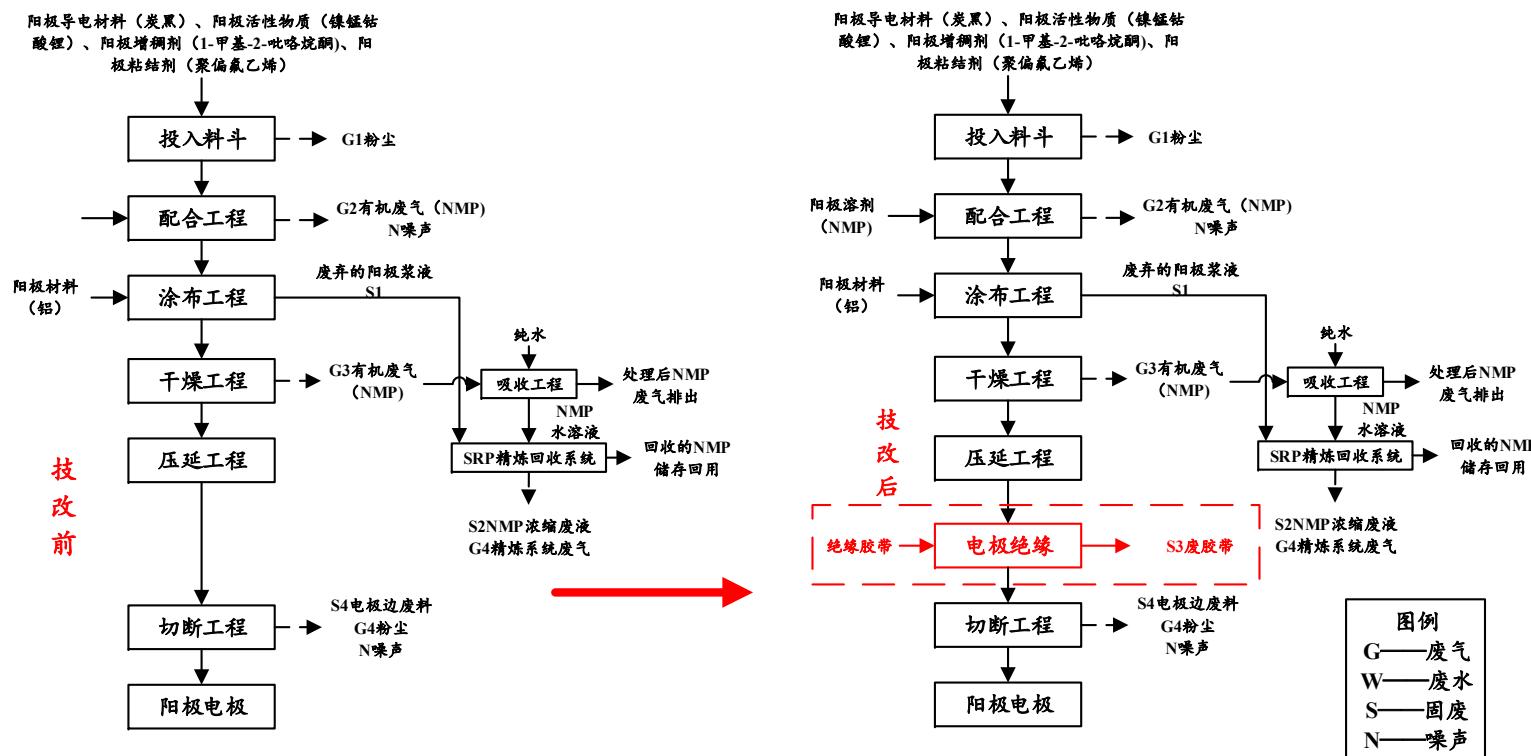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说明：

阳电极生产阶段

（1）投入料斗

人工检查原辅料包装密闭性，利用自动化生产线对原辅料进行称重配比。将阳极导电材料（炭黑）、阳极活性物质（镍锰钴酸锂）、阳极增稠剂（1-甲基-2-吡咯烷酮）、阳极黏结剂（聚偏氟乙烯）等以固定比例依次投入阳极料斗。投料工段均在密闭隔间内进行，采用全自动拆包投料，所有物料均由管道投入混合搅拌设备中，投料过程密闭。此工段所用炭黑、镍锰钴酸锂等均为粉状物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粉尘（G1）。

（2）配合工程

将阳极溶剂及投料工段阳极材料投入阳极混合装置内，常温下密闭高速搅拌，制成电极浆料。此工段工程型交换时采用NMP对搅拌罐进行清洗。此工段NMP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2），混合装置运行产生噪声（N）。

（3）涂布工程

将混合好的阳极浆料转移到相应的涂布机料槽内，涂辊转动带动浆料，将一定厚度的阳极浆料均匀涂布到阳极材料宽金属箔（铝箔）表面，此工段有废阳极浆（S1）产生。

（4）干燥工程

涂布后的铝箔片经密闭传送带传送至密闭箱中进行热风干燥，得到表面干燥且厚度均匀的阳极极片半成品。此工段对电极浆料加热，使阳极浆料中的有机溶剂NMP全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3）。

（5）阳极吸收工程、精炼回收工程

阳极干燥过程挥发的NMP蒸汽进入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置，利用NMP的高沸点（203℃）、挥发性低、与水任意比例混溶的物理特性进行三级喷淋回收，喷淋水为纯水，三级水喷淋处理后未被吸收的NMP废气经排气筒排出；回收得到的NMP水溶液则进入精炼回收系统，NMP经分馏后作为原料储存回用于阳极投料配合工段，此工段产生NMP浓缩废液（S2），精炼系统废气（G11）。

精炼回收系统分为减压蒸馏系统和薄膜蒸发器，其工艺流程及原理说明如下：

①废弃的阳极浆液和经精炼塔下部排出的 Bottom NMP 浆液进入预加热搅拌槽中进行混合搅拌，形成均匀的混合浆液（25℃），搅拌的同时将混合浆液预热至约 70℃。在预加热搅拌过程中蒸发的少量水、NMP 经冷凝器冷凝后，液体重新落入预加热搅拌槽中。而后在预热器中对混合浆液进行进一步预热至 100℃。

②混合浆液（约 100℃）进入薄膜蒸发器，在 120~125℃、2~4Kpa 的条件下进行薄膜蒸发，绝大部分 NMP 及水蒸发，NMP 氧化物、粘合剂、杂质、颗粒物等残留固体物质则从蒸发器底部排出，形成 NMP 浓缩废液（S2），委托资质单位处置。NMP 及水的混合蒸汽经冷凝器冷凝后进入 NMP 暂存罐暂存。

③吸收工程产生的NMP水溶液从原液罐中流入精炼塔，薄膜蒸发后的NMP冷凝液从NMP暂存罐中进入精炼塔，在8KPa的环境下进行精炼提纯，即利用NMP水溶液中NMP和水的沸点差异，使水（轻组分，即沸点较低的组分）汽化，从而实现水和NMP的分离。

精炼塔侧面提取高沸点成分——NMP，进入精制NMP冷凝器。

精炼塔塔顶分离出低沸点成分——水，水蒸气进入冷凝器中液化，冷凝水进入回流罐，回收利用。

剩余未分离的NMP和杂质从塔底部进入精炼塔再沸器和废NMP冷却器进一步处理后进入Bottom NMP浆液储罐。

④高纯度NMP在精制NMP冷凝器中进一步冷凝后进入精制NMP临时储罐，进行纯度检验。满足回用要求的进入NMP原料储罐，作为原料重新回用于阳极投料配合工段；不合格品则回流入原液罐进行再精炼。

⑤为维持整个装置的负压平衡状态，精炼系统尾部设置了尾气收集器和真空泵对其系统内部压力进行调节，尾气收集器主要截留尾气中的残余水分和 NMP，真空泵主要调节系统内压力，并排出少量有机废气（G11）。

（6）压延工程

干燥后的阳极片半成品利用压延机进行压延，使其厚度降低，同时更为致密紧实；通过调节压辊的间隙以调节压力，从而得到合适密度和厚度的极片。

（7）电极绝缘

阳极电极干燥压延后，通过绝缘胶带机将绝缘胶带粘贴在指定的电极末端

上起到绝缘的作用，从而增加电极安全性能及降低生产风险。此工段产生废胶带（S3）。

（8）切断工程

将压实后的阳极片半成品利用切开机分切成规定尺寸，再进行收卷成为阳极极卷。此工段分切过程中产生粉尘（G4）、电极边废料（S4）、噪声（N）。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次不涉及废水。

3.2 废气

本次不涉及废气。

3.3 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设备主要为绝缘胶带机、复卷机，通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本项目噪声设备噪声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噪声处置情况表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环评要求的降噪措施工艺	实际治理措施
电池一工厂	绝缘胶带机	基础减振、隔声；设备安装在室内	基础减振、隔声；设备安装在室内
	复卷机		
电池七工厂	绝缘胶带机	基础减振、隔声；设备安装在室内	基础减振、隔声；设备安装在室内
	复卷机		
电池八工厂	绝缘胶带机		
	复卷机		

3.4 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绝缘胶带，为一般固废，委托南京宝隆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处置。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工段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设备调试期产生量 t	处理处置方式	是否签订处理处置合同
绝缘工段	废绝缘胶带	SW17	0.059	0.015	委托南京宝隆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处置	是

注：设备调试期指 2025 年 5 月 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共计 90 天。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新增电池阳极绝缘胶带机和复卷机及相关产线改造与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1、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1)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
- (2)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 (3)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因此不涉及污染物总量的变化，无需另行申请总量。

2、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无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通过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实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目标。

3、地区环境质量不变

大气环境根据《2023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为不达标区。为提高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制定了《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2022年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等一系列目标规划；确立了推动产业结构调轻调优、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深入强化用地结构调整、加强社会面源污染管控、持续提升环保能力建设等一系列任务；提出了探索建立PM_{2.5}与臭氧协同控制应急指挥体系、开展臭氧控制路径研究、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等措施。经整治后，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地表水环境根据《2023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长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类。

声环境据《2023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

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5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3.0dB，同比上升 0.5 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dB，同比上升 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 66.1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4.6%，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监测；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经过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

4、监测计划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建设单位应进行污染源监测，环境监测应按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进行，应由有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监测任务，监测时应采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监测方法，并定期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5、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规划；周围地区环境质量较好；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能够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实现平衡。本次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新增电池阳极绝缘胶带机和复卷机及相关产线改造与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178 号），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备注
1	<p>本项目位于南京经开区恒谊路 17 号、恒飞路 26 号及恒通大道 79 号现有电池一工厂、七工厂、八工厂内，对现有电池前工程阳极电极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增加绝缘胶带机及复卷机等设备；另在电池一工厂南侧新增 2 台货梯，占地面积约 100 平方米，改造后全厂阳极电极产能不变。项目总投资 287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7 号、恒飞路 26 号、恒通大道 79 号，对现有电池前工程阳极电极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增加绝缘胶带机及复卷机等设备；另在电池一工厂南侧新增 2 台货梯，占地面积约 100 平方米，改造后全厂阳极电极产能不变。项目总投资 287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p>	已落实
2	<p>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稳定达标排放。</p> <p>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厂区各管网的衔接工作，依托各厂区现有排口，不得新增。人员依托现有不新增，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p> <p>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阳极投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现有布袋集尘器处理达标后楼顶排放；切断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现有过滤式集尘器处理达标后楼顶排放；阳极配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现有冷凝器+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楼顶排放；阳极干燥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现有三级水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楼顶排放；以上废气排口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标准。热媒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二氧化硫、氨氧化物、烟尘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边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标准；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p>项目雨污分流，与园区雨污管网衔接。不新增雨、污排口。</p> <p>本次不涉及废气。现有阳极投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现有布袋集尘器处理达标后楼顶排放；切断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现有过滤式集尘器处理达标后楼顶排放；阳极配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现有冷凝器+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楼顶排放；阳极干燥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现有三级水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楼顶排放；以上废气排口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标准。热媒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二氧化硫、氨氧化物、烟尘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边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p>	已落实

	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	准》（GB30484-2013）表6标准；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绝缘胶带机、复卷机等设备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废绝缘胶带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废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文）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项目不新增危险废物，新增废绝缘胶带为一般固废委托南京宝隆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	已落实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项目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已配备相应应急物资等。已规范化各类排污口，要求企业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执行	已落实
3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	本次验收		待验收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新增电池阳极绝缘胶带机和复卷机及相关产线改造与配套设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 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 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4	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 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 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 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 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 知（试行）》（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要求，本项 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响应值相差不大于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下表。

表 5-1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编号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5.8.27~8.28	昼	MST-12-14	93.8	93.8	±0.5	合格
	夜		93.8	93.8		
2025.8.28~8.29	昼	MST-12-14	93.8	93.8	±0.5	合格
	夜		93.8	93.8		

(2)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CMA资质。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20
				声校准器 AWA6221B	MST-12-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第6条关于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规定，并结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监测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一工厂 所在厂区	N1	南1厂界	昼夜等效（A）声级	连续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2次
	N2	南2厂界		
	N3	西厂界		
	N4	东厂界		
七工厂	N5	南厂界		
	N6	西厂界		
	N7	北厂界		
	N8	东厂界		
八工厂	N9	南厂界		
	N10	西厂界		
	N11	北厂界		
	N12	东厂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年8月27日~8月29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采样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生产线	设计能力（万米/年）	实际能力（万米/年）	生产负荷（%）
2025.8.27	电池一工厂 8~10号电极生产 线	5940	4544	76.5%
2025.8.28		5940	4763	80.2%
2025.8.29		5940	4829	81.3%
2025.8.27	电池七工厂 5~7号电极生产 线	5940	4752	80.0%
2025.8.28		5940	4728	79.6%
2025.8.29		5940	4942	83.2%
2025.8.27	电池八工厂 11~12号电极生 产线	3960	3338	84.3%
2025.8.28		3960	3231	81.6%
2025.8.29		3960	3120	78.8%

注：项目实行三班二运转工作制，每天工作24小时，全年工作365天。

验收监测结果：

7.1 厂界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一）单位：dB(A)

监测厂区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一工厂	2025.08.27 10:33~11:10 22:00~22:30	N1	昼间	57.1	65	达标
			夜间	49.4	55	达标
		N2	昼间	59.0	65	达标
			夜间	50.3	55	达标
		N3	昼间	56.7	65	达标
			夜间	51.1	55	达标
		N4	昼间	54.4	65	达标
			夜间	49.9	55	达标
	2025.08.27~ 2025.08.28 13:30~14:00 23:55~00:27	N1	昼间	57.3	65	达标
			夜间	48.9	55	达标
		N2	昼间	57.6	65	达标
			夜间	47.9	55	达标
		N3	昼间	55.5	65	达标
			夜间	48.9	55	达标
		N4	昼间	57.3	65	达标
			夜间	51.7	55	达标
七工厂	2025.08.27 11:22~11:54 22:37~23:09	N5	昼间	54.3	65	达标
			夜间	48.2	55	达标
		N6	昼间	58.9	65	达标
			夜间	50.6	55	达标
		N7	昼间	59.2	65	达标
			夜间	48.9	55	达标
		N8	昼间	57.3	65	达标
			夜间	52.0	55	达标
	2025.08.27~ 2025.08.28 14:08~14:40 00:33~01:04	N5	昼间	58.3	65	达标
			夜间	49.9	55	达标
		N6	昼间	58.6	65	达标
			夜间	47.7	55	达标
		N7	昼间	55.6	65	达标
			夜间	49.0	55	达标
		N8	昼间	58.2	65	达标
			夜间	47.9	55	达标
八工厂	2025.08.27 11:59~12:31 23:16~23:21	N9	昼间	58.0	65	达标
			夜间	52.6	55	达标
		N10	昼间	56.6	65	达标

2025.08.27 14:47~15:20 01:11~01:42	N11	夜间	51.3	55	达标
		昼间	59.6	65	达标
		夜间	49.4	55	达标
	N12	昼间	56.5	65	达标
		夜间	49.1	55	达标
	N9	昼间	62.6	65	达标
		夜间	49.6	55	达标
	N10	昼间	57.3	65	达标
		夜间	47.6	55	达标
	N11	昼间	55.8	65	达标
		夜间	47.8	55	达标
	N12	昼间	60.7	65	达标
		夜间	50.0	55	达标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二) 单位: dB(A)

监测厂区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一工厂	2025.08.28 13:35~14:05 22:00~22:29	N1	昼间	58.5	65	达标
			夜间	50.6	55	达标
		N2	昼间	57.0	65	达标
			夜间	46.9	55	达标
		N3	昼间	59.4	65	达标
			夜间	48.8	55	达标
		N4	昼间	57.3	65	达标
			夜间	47.9	55	达标
	2025.08.28~ 2025.08.29 15:27~15:57 00:01~00:33	N1	昼间	57.4	65	达标
			夜间	48.3	55	达标
		N2	昼间	60.1	65	达标
			夜间	50.2	55	达标
		N3	昼间	60.8	65	达标
			夜间	50.0	55	达标
		N4	昼间	57.2	65	达标
			夜间	48.1	55	达标
七工厂	2025.08.28 14:10~14:41 22:36~23:10	N5	昼间	56.7	65	达标
			夜间	46.4	55	达标
		N6	昼间	60.2	65	达标
			夜间	49.9	55	达标
		N7	昼间	60.8	65	达标
			夜间	46.4	55	达标
		N8	昼间	56.3	65	达标
			夜间	46.5	55	达标

八工厂	2025.08.28~ 2025.08.28 6:03~16:33 00:39~01:10	N5	昼间	56.8	65	达标
			夜间	46.6	55	达标
		N6	昼间	55.1	65	达标
			夜间	49.3	55	达标
		N7	昼间	57.2	65	达标
			夜间	48.1	55	达标
		N8	昼间	59.2	65	达标
			夜间	46.6	55	达标
	2025.08.28 14:50~15:20 23:17~23:48	N9	昼间	58.6	65	达标
			夜间	52.4	55	达标
		N10	昼间	60.9	65	达标
			夜间	48.7	55	达标
		N11	昼间	58.5	65	达标
			夜间	48.9	55	达标
		N12	昼间	56.4	65	达标
			夜间	46.6	55	达标
	2025.08.27 16:38~17:08 01:17~01: 48	N9	昼间	59.0	65	达标
			夜间	49.9	55	达标
		N10	昼间	60.5	65	达标
			夜间	50.2	55	达标
		N11	昼间	59.8	65	达标
			夜间	47.3	55	达标
		N12	昼间	57.2	65	达标
			夜间	49.7	55	达标

7-4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5.8.27	昼间	晴	1.0~1.4
	夜间	晴	1.4~1.6
2025.8.28	昼间	晴	1.4~1.6
	夜间	晴	1.8~2.0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7.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排放，无需核算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25年8月27日～8月29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对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噪声

建设单位已合理布局车间，经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了噪声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2、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废绝缘胶为一般固废，委托南京宝隆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处置；各类固废均合理有效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排放，无需核算总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 一工厂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2 七工厂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3 八工厂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4-1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图 4-2 南京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附件 2 《新增电池阳极绝缘胶带机和复卷机及相关产线改造与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开委行许可字[2024]178 号，2024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3 排污许可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一般固废、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其它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 8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增电池阳极绝缘胶带机和复卷机及相关产线改造与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193-89-02-245211	建设地点	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7 号、恒飞路 26 号、恒通大道 7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中“77 电池制造 384”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_____	
	设计生产能力	对现有电池前工程阳极电极产线技术改造（增加电极绝缘工段），改造后阳极电极产能不变：电池一工厂 5940 万米/年、电池七工厂 5940 万米/年、电池八工厂 3960 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对现有电池前工程阳极电极产线技术改造（增加电极绝缘工段），改造后阳极电极产能不变：电池一工厂 5940 万米/年、电池七工厂 5940 万米/年、电池八工厂 3960 万米/年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 [2024]1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9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依托现有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依托现有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007512971674001V		
	验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5%~84.3%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78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7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0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_____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_____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07512971674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1420679	——	——	——	——	——	——	1420679	1420679	0	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70.607	——	——	——	——	——	——	70.607	70.607	0	0
		氨氮	12.121	——	——	——	——	——	——	12.121	12.121	0	0
		总磷	1.1331	——	——	——	——	——	——	1.1331	1.1331	0	0
		总氮	15.844	——	——	——	——	——	——	15.844	15.844	0	0
		VOCs	134.726	——	——	——	——	——	——	134.726	134.726	0	0
	废气	二氧化硫	4.886	——	——	——	——	——	——	4.886	4.886	0	0
		氮氧化物	50.475	——	——	——	——	——	——	50.475	50.475	0	0
		颗粒物	20.0163	——	——	——	——	——	——	20.0163	20.0163	0	0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